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对外捐赠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得私自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对外捐赠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

（三）量力而行。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四）诚实守信。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类型和范围

第五条 捐赠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七条 对外捐赠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计算，币种为人民币，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必须上报公司，按本制度第七条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未经审核，不得对外捐赠。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部应当就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已批准执行的对外捐赠，经办部门应将捐赠相关文件、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凭证、捐赠证明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存档。

第五章 风险监控与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对外捐赠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认真整改。

对于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公司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事项，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